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張弘昌
電話：04-7273173*316
電子信箱：105visualte@gmail.com

受文者：彰化縣永靖鄉永靖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28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109017586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9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特殊教育輔導團中央分團輔導員遴選公文、簡章 (0175869A00_ATTCH1.pdf、0175869A00_ATTCH2.odt)

主旨：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學年度特殊教育輔導團中央分團輔導員遴選簡章」請轉知所屬參考，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5月20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090058823號函辦理。

二、有關中央分團輔導員遴選相關事項擇要說明如下：

(一)輔導員遴選人數：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特殊教育輔導團中央分團置兼任輔導員8至10人，行政資源組兼任輔導員4人、課程教學組兼任輔導員4至6人。

(二)報名方式及期限：

1、受理推薦時間：即日起至109年6月19日止（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2、報名方式請詳閱附件遴選簡章說明。

(三)兼任輔導員聘期於109年8月1日起至111年7月31日止，聘期屆滿得續聘之。

輔導室 收文:109/05/28



1090001826

有附件



(四)輔導員權利及義務：

- 1、權利：擔任中央分團兼任輔導員者，以部分時間公假支援方式，從事輔導團業務工作，每週得減授課四節。
- 2、義務：
 - (1)經錄取後，應依規定參加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及所屬分團之培訓。
 - (2)應出席所指派之相關團務及聯繫會議。
 - (3)應遵守保密義務，對於個人資料或機密案件均不得洩漏。

正本：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國民小學

副本：本縣特教中心（學特科轉）、本府教育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